



##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 . . . (印度尼西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首先将听取“外层空间 (裁军方面)”组发言名单上剩余发言者的发言，由于昨天时间不够，这些发言者未能发言。之后，委员会将讨论第4组“常规武器”问题。

但是，在我们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应告诉委员会，第四组的发言者名单很长。到目前为止，已有70个代表团报名发言。不过，考虑到我们比原计划晚了一整天，如果按照目前的进度，要让这么多发言者都能发言，将需要增加三天或三天以上的时间。

各位成员知道，总务委员会规定，今年我们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是11月7日。我们目前很有可能无法遵守这一截止日期，这将对委员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有助于加快我们的工作——这一点非常重要——我提议，如果委员会同意、理解、配合并支持，从现在起把所有以本国名义而作的发言限

制在5分钟之内，把以国家集团名义作的发言限制在7分钟之内。

如果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已到所分配的时限，麦克风上的红灯就会开始闪烁。在这种情况下，我将请所有发言者结束发言。在发言者超出时限时，作为主席，我将不时使用已闲置一段时间的议事槌来提醒这些发言者。如果我不得不提醒发言者结束发言，敬请原谅。在这方面，我请所有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团作简明摘要发言，同时提供完整发言的书面稿，以供在第一委员会的“QuickFirst”网站上张贴。

此外，如果各位成员像通常那样友好合作，我提议于今天下午1时，即在本次会议休会时结束常规武器组发言名单的报名。因此，我促请希望在常规武器组中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在我们结束本次会议之前报名发言。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请第3组“外层空间 (裁军方面)”剩余的发言者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外层空间活动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我们的生活现在直接并且广泛依靠许多基于外空的技术，提供通信、对地观测和航运等服务。特别是在日本，去年的破坏性地震和海啸提醒我们，这些技术在灾害管理领域具有巨大价值。因此，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保、安全、稳定及可持续性令日本和整个国际社会日益感到关切的一个问题。

我还应指出，长期存在的空间碎片日益威胁到各类太空活动，有可能制约使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机会。事实上，这个问题已经对外层空间的当前活动构成巨大危险。因此，日本呼吁各国避免采取有可能导致形成长期存在空间碎片的活动，例如反卫星试验。

正是由于考虑到这些问题，日本作为航天大国之一，把加强外层空间的治理作为一个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自去年以来至少有两个积极发展。第一，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已经开始讨论。日本希望，专家组将在近期提出有前瞻性的成果，顾及联合国所有负责任成员国的利益。第二个积极步骤是，就欧洲联盟（欧盟）提出的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加强交流。鉴于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难度，日本认为，欧盟的努力是一个建设性和现实的多边措施。正如我国外相玄叶光一郎先生1月表示的那样，日本不仅对有关行为守则草案的审议作出积极贡献，而且还提倡所有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亚洲国家，参加多边审议进程。

我们也在原则上支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构想。日本的外空活动始终是和平性质的，这将持续下去。因此，我国积极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中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中国与俄罗斯在2008年共同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有一些问题需要仔细研究。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提一下我国的事态发展。日本最近在其外空政策方面进行了行政改组，在内阁府设立了一个部门间机构，以及一个由有影响的专家组成的国家委员会。这一改组将使我们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加强制定我国的战略空间政策。我谨强调，日本决心按照有关国际法，为和平目的进一步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蒂勒根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空间领域作为一个不断增长的资源环境所具有的重要性和强劲扩展，迫使我们从安全和裁军的角度去看待外层空间。空间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数目的日益增多以及它们采用的不同方式，使我们的空间环境变得脆弱和易受伤害，并使空间安全成为一个紧迫的优先问题。

哈萨克斯坦完全赞同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起草的有关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拟议条约。但是，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政治障碍和僵局阻碍了我们为达成一项亟需的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所作的努力。

尽管各代表团看来广泛同意空间安全的重要性，但我们看到了关于非约束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不同侧重点。哈萨克斯坦要求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第一，一项强有力和明确的条约，第二，用于实施条约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哈萨克斯坦是该领域中的政府专家组的成员，我国同其他成员国一道，谋求采取更加切合实际和及时的建立信任战略，包括现有的技术和有待建立的具体机制。我国也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帮助制定共同方案，继续研究、收集有关外空问题的信息，以及研究外空探索中产生的法律问题。

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制订负责任空间行为准则，并处理航天国家的一些国家安全关切。我们努力的关键应该是消除各国企图在这一脆弱环境中部署武器的必要性。

此外，哈萨克斯坦相信，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将造成少数国家的优势，从而筑起不信任和猜疑的藩篱，就像在核武器问题上那样。更危险的是，一些拥有尖端空间作战技术的国家的行动，可能造成更多的其他国家也想获取这种技术。

以往的经验也证明，这样一个军事行动场所可以掩盖起来，因而可能严重破坏国际安全。目前，130多个国家已有尖端空间方案或正在制定此类方案，要把空间资产所提供的信息用于自身防务。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这种危险的武器系统不会损害有关限制武器的现有协定架构，尤其是在核导弹领域中。

哈萨克斯坦在现在或将来都不打算发展空间武器或在外空部署它们。另一方面，我国领土上有着最早和最大的航天发射场——拜科努尔航天发射场——我国正在积极发展国家民用空间方案，其中包括创建Baiterek火箭发射设施，这一基础设施将使我国能够成为世界空间服务市场的一部分，按照国际集体安全的标准，获取最新的技术。

2005年7月，我们共和国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目前正在积极努力加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过去几年来，我们严格遵守该《制度》有关出口政策的条例。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营建一个以公平和普遍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社会。我们从经验教训中认识到，消除累积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今后消除空间武器和空间碎片，是多么困难。此外，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占用了我们有限的全球财政资源，无法用来实现我们的主要优先事项——可持续的发展。

最后，哈萨克斯坦随时准备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确保空间继续是一个合作场所，没有武器，并且可用于人类的和平发展和进步。

**沈健先生(中国)**：主席先生，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不仅符合各

国的共同利益，也是各国的共同责任。历届联大均以高票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要求裁谈会谈判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国政府一贯坚决反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积极致力于维护外空和平与安全。中国是联大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的共提国，并积极在裁谈会推动决议的落实。中国与俄罗斯于2008年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的草案。2009年，针对有关评论与问题，中俄向裁谈会提交工作文件，进一步诠释上述条约草案。我们希望裁谈会早日以此为基础，启动实质性工作，共同完善这一草案。

中方重视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适当可行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增进互信、减少误判、规范外空行为、维护外空安全具有积极意义，是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的有益补充。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程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并行不悖。另一方面，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自愿性措施，对各国并无法律约束力，不能取代外空军控条约的谈判。

中方支持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上发挥核心作用。专家组一期会就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进行了务实和建设性讨论。中方期待专家组全面、深入探讨相关问题与倡议，争取达成实质性成果。

外空安全关系到全人类的共同福祉，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需要各国着眼长远，携手不懈努力。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继续为维护外空持久和平与安全作出自己的贡献。

**KangMyong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就外层空间问题所作的发言。

空间探测与开发是每个国家都追求的梦想。最近，这已成为一个趋势，从而为推进人类福祉和文

明开辟富有希望的前景。现代科学和技术的突飞猛进，加上人类创造力的无限资源，为我们征服和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了足够的机会。

过去，空间开发被视为发达国家的专有特权。今天，一旦具备财政和技术资源，发展中国家也积极参加空间开发计划，并为各种目的发射卫星，以促进经济发展。

上世纪80年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其《国家外层空间开发前景规划》着手独立研究和发展空间卫星，发射了若干颗利用其自己资源制造的卫星。由于在此过程中经历了成功并吸取了经验教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以将其空间科学技术推向更高水平，朝着建设强大的经济国家的方向阔步前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入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努力是在行使其主权及其作为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缔约国所享有的正当权利。

有些国家声称，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可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就连卫星发射也不应允许。如果这些国家可以自由发射其自己的空间卫星，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排除在外，那就是双重标准，就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权的不可容忍的侵犯。任何持公平和客观看法的人都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火箭发射的物体视为一颗和平卫星，而那些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对抗政策所驱使的人则将它视为一枚长程导弹。某些狂妄自大、不可一世的国家仍在继续以偏见的态度对待一切与可能有着不同价值观的国家相关的事物。

外层空间出现的军备竞赛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外层空间不是大国争夺战略主导权的舞台。特别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应当用来为人类造福的空间科学与技术正被滥用于军事目的，可能造成大规模杀戮和毁灭。然而，目前的现实表明，有人正以所

谓的国家防御为名公开进行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美国及其盟国援引并不存在的来自某人的弹道导弹威胁，顽固推进导弹防御系统。空间拦截武器的研发工作正全力展开，监测卫星在空间遨游，忙于收集和分析目标国的信息。决不可以任何方式为这种危险的活动开脱。

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艰苦努力，以防止外层空间出现军备竞赛。在此过程中，它通过了重要决议，并为此建立了切实可行的机制。然而，现有机制不足以有效防止外层空间军备部署和军备竞赛。鉴于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特别紧迫的是，应建立一个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2008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俄罗斯—中国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可以为空间安全和全球建设和平作出积极贡献，并将是进一步谈判的良好平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重申其反对外层空间武器化的一贯立场，并强调指出，导弹防御系统是非常危险的尝试，将损害地缘政治稳定并将加速军备竞赛。同时，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优先问题是所有国家提供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准入，并促进相互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明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行使其所享有的开发空间的主权权利和正当权利，发射建设强大、繁荣国家所不可或缺的实用卫星，同时遵守国际法律和惯例，就其和平目的作出说明。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将通过秘书处提供我们的发言稿全文。

澳大利亚与其他会员国一样，一直希望以基于规则的方法利用空间。这种方法将促进和平、安全与负责任的活动，并将保护子孙后代进入空间的机会。

制定保护世界安全开展和平空间活动的持续能力的切实可行国际规范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因此，澳大利亚此时认为，注重制定有效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确实有可取之处。注重制定这种措施可以为进一步制定新国际空间规范奠定必要基础。

澳大利亚极为重视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目前的工作。该专家组是根据第65/68号决议设立的，目前正在俄罗斯的维克托·瓦西里耶夫先生有效领导下开展工作。尽管澳大利亚不是该专家组的成员，但它正通过提交关于将广泛的现有国际法适用于空间领域的实质性建议为该专家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了解现有国际法对空间行为已经作出怎样的规范将为今后的工作奠定重要基础。我们认为，更清晰地诠释关于空间安全问题的国际法，而不要停留于五项多边空间条约中所提出的国际法，将是一个有益的基础，据以制定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澳大利亚高度重视防止长寿命轨道空间碎片扩散的国际行动。我们认为，现在亟需致力于制定防止有意或无意制造这种碎片的国际规范。澳大利亚特别认为，研制和试验动力反卫星武器是一项紧迫的空间安全挑战，因为这种武器已经表明它们能够持续造成长寿命轨道空间碎片大量、急速增多。各会员国从实际利益出发，都希望处理这些问题。

出于这一原因，澳大利亚宣布支持在处理这些关切的现有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基础上再接再厉，按照欧洲联盟提出的路线制定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这一构想。澳大利亚认为，该守则可为处理空间碎片这一紧迫问题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应当以空间碎片挑战所要求的紧迫感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澳大利亚确认，这样一项守则将不是处理所有与空间安全有关问题的灵丹妙药，但它将是一个宝贵、切实可行的前进步骤。

所有国家都日益依赖空间促成的服务。此外，运作空间卫星的国家迅速增多。这意味着直接关心

空间安全的国家数目大量增加。我们区域的情况尤其如此。亚太国家希望有效参加关于空间安全的国际讨论。

出于这一原因，澳大利亚与越南一道将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主导下，于12月6日和7日在越南举行一次关于空间安全的研讨会。东盟区域论坛汇集27个成员。这些成员集体占空间目前卫星有效载荷90%以上，它们所在的区域日益依靠空间，并利用空间促成的系统。这些系统为世界经济增长作出强有力的贡献。我们希望，该次研讨会将为加强国际社会应对空间安全挑战的工作作出实际贡献。

**WeeJoonseo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1957年首次发射空间物体以来，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推动了众多领域，如医药、农业、航空和能源等领域技术创新，带来了各种与社会和经济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科学和实际应用技术。各国追求利用空间探索的惠益，以合符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发展自己的能力。不用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是一切现代外层空间活动的基础和准则。

大韩民国作为有关外层空间的所有各项主要公约的缔约国，按照相关国际准则，以和平、透明和安全的方式开展所有外空活动。大韩民国遵守这些承诺，于6月担任由130多个国家参加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国际行为守则》2012-2013年主席。作为《海牙行为守则》主席，我们正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以促进空间发射活动方面的透明度和信任。

大韩民国认为，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现有国际制度，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对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发挥的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外空国际合作的作用充满信心，并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止对各国的共同努力的宝贵贡献。

此外，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补充加强现有外空制度的国际努力。特别是，大韩民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发展拟订一套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行为守则。我们认为，该行为守则应该具有普遍性、务实和灵活，以便通过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更加安全。

此外，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建立“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及其2012年7月第一届会议工作。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专家组将在发展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联合国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等论坛之间密切合作和加强对话的重要性。鉴于在各种国际场合已经进行的各种讨论，通过分享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我们将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与相关国际论坛的协同效应。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声称它有权开展和平外层空间活动的权利，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所谓卫星，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其中禁止任何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不用说，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该遵守安理会决议，这些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最后，大韩民国重申我们以长期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外空造福全人类的坚定承诺。我们仍然致力于在对为后世后代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价值和希望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

**格雷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认为，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符合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各国普遍认识到，有关空间武器问题的法律规定不足带来的危险迫在眉睫。

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将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将加深全球不安全并影响到所有国家，包括有技术能

力和没有技术能力发射轨道物体的国家。我们生活所在的世界离不开空间活动。估计现有3000颗卫星在运行，组成一个错综复杂的信息和通信网络，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如果因为空间武器而导致此类卫星服务中断，将造成严重的全球性崩溃。

30多年前，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虽然在1985至1994年期间就此问题进行了具体的意见交换，但此后由于一些会员国的反对，只能以非正式的方式讨论该问题。

缺乏共识，未能推进裁谈会议程上的这个项目，但这并没有阻碍各国代表团提交新建议。巴西认为，俄罗斯和中国2008年作为一项裁谈会工作文件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为开始讨论规范该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了良好基础。该草案以其目前措辞，仍只是一个轮廓，其中一些内容可用于条约。我们可以努力进一步充实其内容，使用更为准确的语言。该倡议令人鼓舞的一点是，裁谈会成员国已就其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互动交流。

另一些建议涉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在这方面，也有国家在裁谈会上提出建议。通过第65/68号决议已经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并得到俄罗斯同事维克多·瓦西里耶夫先生非常干练的领导。巴西承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各国之间的相互了解、政治对话与合作。然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具法律约束力，不能对各国规定任何义务，其执行基本上依靠各国的政治承诺和善意。

现在考虑的另一做法是谈判制定一项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行为守则。同样，因为不具法律约束力，遵守与否完全取决于国家的诚意，只要它们愿意宣布遵守守则。这种守则或许有用，但应该指出，其案文主要涉及和平利用空间问题。巴西认为，它不能全面顾及空间安全的复杂性，因此需要

拟定一项特定文书。现有草案中有一项内容，巴西认为构成严重困难。其中提及自卫，可以被解释为有理由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我们不能考虑这种情形，即使在理论上也不能。

正如巴西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见A/C.1/67/PV.4）指出的那样，我们可以而且必须争取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巴西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在明年年初通过其工作方案，包括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工作组。这可以成为具体的第一步，以汇集各种观点和建议，以期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若要裁谈会工作取得进展，就需要参与讨论的政治意愿。有些会员国责怪裁谈会，认定裁谈会已经运作失灵，因为裁谈会采用协商一致规则，据说这项规则妨碍某些领域的谈判。奇怪的是，在其他项目上，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上，采用协商一致规则的做法被认为是完全正当的。

最后，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已经表明，为军事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行动确实已经开始。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努力，团结一致，以防止下一个步骤，即放置武器行为的发生。巴西认为，很少有这样已经成熟、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本国名义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A/C.1/67/L.7。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应你的要求，我要宣读简略发言。全文将张贴在QuickFirst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大力重申普遍商定的原则，即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共同遗产和领地，其探索和利用必须完全出于和平目的并造福今世后代的各国人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外层空间不属于任何一方、各国在发现和研究外空方面享有自由和主权平等、以及必须在这些领域促进非歧视合作和相互协助原则。此外，不干涉其它国家出于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空计划，以及不干涉它们运用空间相关技术开展活动，也是各国必须充分遵守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当符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所有国家都应能够运用空间科技探索外层空间。伊朗强烈反对任何旨在让几个国家独霸空间和空间技术的措施，并认为垄断外层空间既不合法也做不到。

我国在向太空发射本国卫星方面受到最严格的限制并被剥夺了一切援助，因此被迫发展本土空间技术。由于青年科学家的恪尽职守和持之以恒，近年来，伊朗在空间科技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通过发射本国制造的、携带我们本国制造的第一颗电信卫星的第二个卫星发射器，并将卫星成功送入近地轨道，伊朗现在是有能力将卫星送入轨道的国家之一。

我们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国产“先驱号”卫星。伊朗航天局和大学里的青年科学家联合研制并于2月份成功送入椭圆轨道的该卫星，其使命被定为用于大气和气象科学和自然灾害领域。

我们决心发展和扩大空间技术的应用，其中包括使用卫星成像技术建立大米产量监测和预测系统、对环境和自然资源实施卫星持续监控、建立旱情模型和开展预测、基于空间技术实施远程医疗项目以及成立遥感实验室。

伊朗高度重视在发展空间计划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框架内。作为该委员会首批成员之一，伊朗一直不断为委员会活动作出建设性贡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力强调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并对以导弹防御系统为幌子使空间武器化和开展有关项目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深感关切，也对发展可在外空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深感关切。后者导致有利于加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国际环境遭到进一步破坏。

最后，我谨代表埃及、印度尼西亚和我本国代表团，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67/L.7。

根据不结盟运动对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导弹这一重要问题所涉各方面问题的立场，伊朗首次提出了自1999年以来大会例行通过的导弹问题决议。我们将继续推动该倡议。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年能够再次得到协商一致的通过。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通过几个月前发射首颗卫星，白俄罗斯成为航天国。我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是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之一。

空间技术的积极发展以及制定探索空间计划的国家日益增加，凸显出国际法律文书的不足。必须采取更多保障措施，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

白俄罗斯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遵守不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区域义务。我们呼吁有能力为探索外空而发射空间设备的所有国家都加入暂停发射。制定外空活动行为守则是对加强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之间的信任所作的重要贡献。

我们欢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的活动。该小组将为加强对各国空间活动的问责作出贡献。

所有这些进展都是积极的，但它们只是零碎和初步的。因此，我们将支持以下设想，即通过一项全面条约，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该倡议最初源自裁军谈判会议，是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我们认为，通过该条约将是利用在此就空间问题文书采

取的所有其它前进步骤，来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步骤。我们可在日内瓦裁谈会框架内加入此类文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所剩发言者中最后一位发言者关于外层空间项目组的发言。

我现在要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KangMyong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反对南朝鲜代表团就我国4月份发射空间卫星一事发表的无稽之谈。它不是南朝鲜代表所说的弹道导弹试验，而是发射用于和平目的、具有实际用途的卫星行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缔约国，拥有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正当权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发射卫星时展现了透明度，邀请了国际大众传媒前往现场，并通知了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联合国相关组织。

南朝鲜就在上周还乞求美国将其导弹射程扩大到可以覆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800公里，所以，它谈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空间卫星一事是无耻的。南朝鲜通过这样做，再一次走上了对抗道路，暴露了其伤害同胞的逆贼本质。

至于美国，它通过鼓动弹道导弹的全球扩散，破坏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南朝鲜参与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的提案纯属虚伪之举。美国也没有更多资格谈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导弹能力，更不要说我国的空间卫星发射了，因为正是美国挑起了东北亚新一轮导弹军备竞赛。

**WeeJoonseo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做简短发言，以回应北韩代表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明确禁止北韩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北韩应遵守这项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北韩不能声称享有开展和平外层空间活动的权利。

《宪章》第103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关于北韩代表提出的导弹指导方针问题，大韩民国修订后的导弹指导方针意在确保我们有抵御北韩导弹威胁的最起码的自卫能力。我国代表团愿重申，修订后的导弹指导方针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我们对《海牙行为守则》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有力承诺。

**KangMyong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拒绝接受南朝鲜代表所说的话，因为他不值得予以任何关注。南朝鲜只是美国的喉舌及傀儡。它对自己的事务没有管辖权或控制权。它的军队掌握在部署在南朝鲜的美国军队的手中。它不拥有战时军事控制权，而是唯美国之命是从。如果南朝鲜真正关切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它就应停止盲目追随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敌对政策，从美国的军事保护伞下走出来。然后我们再谈。

**WeeJoonseo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简要发言。

今年4月份，北韩政府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取消发射的一致呼吁而强行发射，这确实令人遗憾。我国代表团再次敦促北韩不要利用开展和平的外层空间活动的权利来掩盖其发展弹道导弹的行为，这对大韩民国乃至更广泛地区构成严重威胁。

令人遗憾的是，北韩把大量资源花费在发展核和导弹能力上，而与此同时，如粮食长期短缺等紧迫的福祉问题却继续存在，并不断威胁北韩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将开始审议第4组，“常规武器”。首先，我们将听取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副主席、荷兰的PaulVandenIJsse1大使阁下和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副主席、肯尼亚的JosephineOjiambo大使阁下做有关介绍。我热烈欢迎我们的两位发言者今天来到这里。

我现在请VandenIJsse1大使发言。

**VandenIJsse1先生**（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副主席）（以英语发言）：经过六年的筹备，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大会在阿根廷的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的主持下，于7月2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由于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今天无法在此参加我们的会议以提出这份报告，所以他请我代劳。

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许多代表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这证明会议具有超乎寻常的重要性，人们对武器贸易条约抱有很高的期望值。潘基文秘书长揭开会议序幕，他在会议发言中强调，亟需制定一项管制一切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把它作为一种手段，以处理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受管制的武器贸易所导致的大量消极后果。在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的各代表团表示了同样的感受和关切。

由于民间社会在会议筹备阶段和会议期间所做的贡献，丰富的背景信息与活动使会议受益匪浅，并帮助它在推动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中始终关注人的层面。

根据议事规则，会议设立了两个主要委员会，以研究实质性问题。第一主要委员会侧重于条约的序言、原则、目标及目的以及标准与参数，由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全权公使布沙伊卜·奥马尼先生担任主席。奥马尼先生干练地领导了这个具有挑战性的委员会，赢得广泛赞扬。

我有幸主持了第二主要委员会，它的工作是专门讨论范畴、执行、国际合作以及最后规定等问题。两位主席都与会议主席密切合作，并直接向全体会议报告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我无需提醒那些参加了7月份会议的代表们，会议上为期四周的谈判十分紧张，各国代表团努力工作，时常工作到深夜。

7月26日，会议主席基于在两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以及他与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介绍了条约案文草案（A/CONF. 217/CRP. 1）。7月27日，会议在未能就条约案文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结束其工作。我认为，我们未能在2012年7月商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让包括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方大失所望。

但是，我认为，会议并非一败涂地。尽管会议耗尽了时间，但是我的印象是，会议结束时，没有人断定，剩下的意见分歧在根本上是不可调和的。

由于加西亚·莫里坦大使的主持和领导，当然也由于所有会员国的建设性参与，我们得以完成许多工作。我坚信，7月份的会议使我们今天距离就武器贸易条约内容达成共识近在咫尺。

我谨代表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感谢所有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积极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Ojiambo大使发言。

**Ojiambo大使（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副主席）（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第二次大会的主席、尼日利亚的乔伊·奥格武大使今天不能与我们一起开会。她人在尼日利亚，参加她母亲的葬礼。她请我向第一委员会报告这次大会的成果，我荣幸地做此报告。

根据第66/47号决议的授权，审议大会于8月27日至9月7日在纽约举行。在召开审议大会之前，3月19日至23日举行了筹备委员会会议，商定了大会

的所有程序性建议和决定。审议大会任命了13位副主席，即巴西、捷克共和国、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挪威、秘鲁和罗马尼亚。

经过两天的一般性交换意见之后，审议大会用余下时间谈判成果文件，主席在审议大会之前早就散发了其草案。9月7日，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报告》（A/CONF. 192/2012/RC/4），其中载有成果文件。报告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审议大会的实质性成果载于两份附件中。附件一载有《2012年宣言》，概述了2012年至2018年期间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执行《行动纲领》的执行计划以及第二次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其中包括商定了2012年至2018年的会议安排。附件二载有2012年至2018年期间《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计划。

成果文件除有力重申现有承诺，包括使出口立法符合标准、改善库存管理以及标识政府库存中的武器，以便能够追踪这些武器外，还载有几项新的内容，其中包括：承认小武器非法贸易破坏对国际人权法的尊重、承认小武器非法贸易与武装暴力之间存在紧密联系、承认全面执行《行动纲领》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联系、承认评估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及确保其可持续性的重要性、更加重视区域合作，并把区域小武器管制努力与联合国全球进程联系起来、使小武器工业发挥更大作用，协助联合国的进程充分利用武器生产技术发展方面的专业知识、各国承诺在追查非法武器方面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和特派团合作、各国承诺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有关转让和有效利用技术的更多信息。此外，成果文件还鼓励区域组织根据全球会议周期合理安排区域会议，由此加强区域努力和全球努力之间的合力。

这次重要的审议大会是近年来裁军领域罕见的成就，其成功成果或许也有利于其它裁军和武器管制进程。我们尤其要深深感谢乔伊·奥格武大使，

她非常高效地主持了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获悉，白俄罗斯代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今天来到了会议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请他作简短发言。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诺马廖夫先生发言。

**波诺马廖夫先生（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去年在日内瓦举行，该次会议的《最后文件》建议主席考虑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汇报会议为推动实现《第五议定书》普遍性作出的努力。此外，第66/62号决议强调了各国普遍加入《第五议定书》的重要性。

我们期待传统上由瑞典提交的有关该公约的决议草案今年获得成功通过，我们愿意为执行这项决议作出更多贡献。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爆炸装置，每年在全世界造成的人员伤亡最多。《第五议定书》努力预防并尽量减轻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议定书》制订了明确的规则，即冲突一结束就必须清除被弃置的爆炸性弹药。《议定书》还规定了保护平民、援助受害者以及合作和援助方面的措施。《第五议定书》采取全面办法来防止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人道主义苦难。它要求缔约方记录使用和弃置爆炸性弹药的情况，并且公布这些信息，这对在敌对活动结束后尽快开展清除工作来说至关重要。

此外，《第五议定书》鼓励缔约方执行设计、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弹药方面的一系列技术措施，以确保弹药的安全，并且防止它们成为未爆炸弹药。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今年的第五议定书专家组会议举行了广泛讨论，强调了安全储存弹药，以防它们意外爆炸，可能给平民带来灾难性后果的问题。

作为履行第五次会议主席职责的一部分，我们继续努力促进实现《第五议定书》的普遍性。这些努力包括向尚未加入《第五议定书》的各国外长发出呼吁，敦促他们加入《议定书》。我们还一直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框架内作出区域努力，以便促进对这项公约，特别是《第五议定书》的认识和重视。

今年我们欢迎布隆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非和土库曼斯坦等四个新的《议定书》缔约方。考虑到遗留爆炸物遍布老挝，它加入《第五议定书》特别令人感到鼓舞。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应对清除遗留爆炸物、援助受害者以及提供合作和援助构成的挑战。

《第五议定书》缔约方总数目前为80。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第五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各位成员就我们刚才听到的介绍性发言发表意见。为此，我将暂停本次会议，以便以非正式形式继续举行会议。

上午11时2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3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或是在第四组“常规武器”下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在开始之前，让我再次提醒发言的各代表团注意，请代表本国的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七分钟内。我请发言者尽一切努力作概括性发言，并提交其发言稿全文的硬拷贝，以张贴在第一委员会的门户网站“QuickFirst”上。

卡西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不结盟运动认识到, 必须推动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本运动认识到工业化国家和不结盟国家之间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的极大不平衡。不结盟运动要求工业化国家大幅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 以便加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不结盟运动仍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 以及对它们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 深感关切。在这方面,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对许多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威胁。不结盟运动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主要生产国, 确保只限于向政府, 或是获得政府适当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 并实行法律限制和禁令,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此外, 本运动认为, 有必要建立并维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控制。

不结盟运动欢迎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圆满结束。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审查大会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 同时强调, 必须平衡、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在这方面, 不结盟运动强调, 为了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国际合作与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关于继续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谈判的提议。在这方面, 不结盟运动强调, 必须进行公开、透明、非歧视性和包容性谈判, 以便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充分考虑到各国安全权益的条约文本。在这方面, 不结盟运动重申各国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的主权权利。不结盟运动对单方面

的强制性措施表示关切, 并强调指出, 不应当对转让这种武器实行任何不适当的限制。

此外, 在这方面, 不结盟运动对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国家之间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存在的严重不平衡表示关切, 并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 以加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不结盟运动重申遵守并致力于捍卫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 包括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等原则。

此外, 不结盟运动强调, 应当尊重所有人民的自决权, 从而顾及处于殖民主义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下人民的特别处境, 并确认所有人民皆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正当行动, 以实现其所享有的不可剥夺自决权。不应当将此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按照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这一原则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不结盟运动继续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冲突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残害、杀害和恐吓无辜平民的行为。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能够向扫雷行动以及帮助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努力提供必要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并确保受影响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扫雷所需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财政资源。

不结盟运动对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爆炸物特别是地雷表示关切, 因为在某些不结盟国家, 这些爆炸物继续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 并阻碍发展计划。不结盟运动呼吁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埋设这些地雷并将爆炸物留在境外负有首要责任的国家与受影响国家合作, 并向这些国家提供地雷行动支助, 包括交流信息, 提供标明地雷和爆炸物位置的地图, 提供扫雷所需技术援助, 支付扫雷费用, 以及对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作出赔偿。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影响，并对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表示同情。不结盟运动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已于2010年8月1日生效。

阿卜杜勒哈利克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发言。阿拉伯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集团欢迎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所取得的成功，并且要对该次会议主席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乔伊·奥格武大使以及四位主持人（其中一位主持人来自一个阿拉伯国家，即埃及）为通过会议最后文件（A/CONF.192/2012/RC/4）所作的努力表示由衷赞赏。

阿拉伯集团积极参加了该次会议，以求取得成功结果。它重申继续信守《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载各项承诺，并重申任何其它问题和概念都只是需要达成进一步协商一致的提议。

阿拉伯集团赞赏与会各国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所作的不懈努力。阿拉伯集团还欢迎通过议事规则，其中规定，会议所有实质性决定都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阿拉伯集团满怀热情，积极参加该会议的工作，并协助为会议取得成功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包括通过摩洛哥作为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这样做。我们重申，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能否缔结一项反映包括巴勒斯坦国在内所有参加谈判国家利益的平衡条约。

阿拉伯集团认为，只有通过联合国多边框架才能就条约各项内容取得可以接受的成果，条约草案必须符合《宪章》的内容和原则，尤其是各国所享有的自卫和捍卫领土完整的正当权利、自决权、不容外国占领的权利，以及生产、出口、进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权利。

条约草案还必须考虑到武器出口国与武器进口国之间的责任平衡。条约为规范武器出口而订立的任何标准都必须依据明确的法律文书，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文书和联合国相关机关的决定。

条约应当规定必要机制，以便在有人根据主观判断无理拒绝出口或者一国利用条约实现政治目的的情况下提请仲裁。同样，必须对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的问题予以必要关注。无疑，应当在条约的强制性部分中处理援助问题。阿拉伯集团还强调，条约的生效必须同足够多国家的批准挂钩，从而顾及联合国会员国的数量与质量指标。

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申明各国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的主权权利。阿拉伯集团呼吁处理工业化国家与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存在的严重不平衡。

阿拉伯集团积极支持呼吁在将于2013年3月举行的会议框架内继续就武器贸易条约进行谈判。在此背景下，阿拉伯集团对在这方面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出了几项建设性修正案，以使其内容更加平衡，其中包括关于巴勒斯坦国参与权的修正案。

阿拉伯集团对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内战争遗留爆炸物特别是地雷表示关切，因为在某些国家，这种爆炸物继续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并阻碍发展计划。阿拉伯集团呼吁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埋设这些地雷并将爆炸物留在境外负有首要责任的国家与受影响国家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交流信息，提供标明地雷和爆炸物位置的地图，提供扫雷所需技术援助，支付扫雷费用，以及对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作出赔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发言。他将以其本国的名义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21。

特拉奥雷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自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马里代表团

第一次发言，我要热烈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以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

在就我们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议程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没有发言。因此，我们要回顾，我们完全赞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就这些问题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一般性意见。

首先，在座所有人都同意，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多重挑战和威胁。大家都同意，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设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入僵局，确实令人关切。

第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6月27日错失良机。尽管会议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的工作和乐观精神值得赞扬，但我们未能通过一项条约规范武器贸易。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6月份的工作出色。我们希望成员国能够同心协力，最迟到2013年3月能够克服分歧，在会议主席提出的文本基础上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第三，我想以积极的姿态结束一般性意见，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取得成功。虽然我们对没有在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中提到弹药控制问题感到遗憾，但我们确实认为已经取得可喜的进展。在这方面，我谨赞扬尼日利亚大使乌切·乔伊·奥格武的英明领导，引导我们取得这些成果。

以上是我国代表团想在本次会议上表达的初步意见。

主席先生，正如你所提到的那样，接下来我将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即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

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我国马里发言，介绍每年一次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7/L.21。

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和非法贩运继续助长冲突，加剧暴力，导致平民流离失所，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并助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这是生活在马里北部的民众每天面对的现实。该地区为各种犯罪团伙占据已有七个月，他们贩卖毒品和武器，草菅人命。只有各方协同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现象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才能奏效。今年，马里再次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提出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除一些必要的技术性更新之外，今年的决议草案继续沿用去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66/346的同样措词。决议草案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密切相关。

在内容方面，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民间组织采取行动协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执行2009年9月29日生效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在这方面，我谨赞扬欧洲联盟大力支持西非经共体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除西非次区域外，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还表达了许多非洲国家和世界各国找到办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问题的意志。我们感谢每年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一道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国家，并指出希望加入提案的国家现在仍可加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A/C.1/67/L.11。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谨代表提案国，即阿根廷、澳大利亚、芬兰、日本、肯尼亚、联合王国和我国，介绍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

本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寻求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以便我们能够完成7月未能最后完成的工作。第一次外交会议未能达成共识使我们失望，但不气馁。

我们相信，这次我们将能够按照相同的议事规则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缔结一项强有力且有实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人类需要并要求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我们再也不能等待。会议主席7月26日提出的条约草案，朝着实现这一目标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认为，该文件应当成为我们今后工作的基础。我们敬请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相信我们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让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重申哥斯达黎加对联合国裁军机制，特别是常规武器管制的承诺。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我们所说的不是一个抽象问题，而是严峻的现实，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哥斯达黎加重申，我们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欢迎9月7日通过第二次审查大会最后文件（A/CONF.192/2012/RC/4）。虽然文件中不包括我们希望包括的所有内容，但构成重要进展，重申了各国消除这一祸害的承诺。

该《行动纲领》仍然是采取切实措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克服其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全球框架。在下一个六年周期中，我们必须特别重视执行《纲领》，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

哥斯达黎加还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争取达成一项强有力、普遍性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

约，不仅规范合法的常规武器贸易，并对防止造成人类苦难、助长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非法贸易有贡献。

虽然未能在今年7月达成共识，但在座的大多数国家承认，某些转让不应该得到批准；武器贸易应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各国必须尊重透明度的价值，报告交易活动并承担相关责任，这确实是一个成就。7月26日的主席文件就反映了这种认识。我们赞扬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的七类武器列入文件范围。我们支持制定有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以禁止缔约国授权转让有可能以某种方式促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武器。

但是，还应把弹药和零部件纳入受管制项目的范畴，以加强该文件。此外，需要更加明确地界定缔约国的国家风险评估义务，以便这些标准能具有法律约束力。

最后，我们呼吁根据防御合作协定所签署的合同适用该条约的各项条款。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致力于开展富于成果的谈判与合作。

但是，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根据9月24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在法治基础上营造一个成功执行条约的必要环境。

潘基文秘书长在外交会议的发言中雄辩地指出“世界上武器太多，而和平的资金不足。”我们有机会改变这个触目惊心 and 令人压抑的现实。现在到了凝聚必要的政治意愿，不再拖延地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时刻了。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发言。主席先生，应你要求作简短发言的请求，我谨宣读我发言的节略本，我的发言全文将在会议室中分发。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肯定《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在全方位、多层面应对这些非法活动所导致问题方面做出的贡献和带来的实质性变化。尽管如此，我们仍对武器及弹药的非法生产、转让、流通以及在平民当中扩散表示关切，因为它们给许多区域带来各种影响，并对我们各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我们还再次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密切关联表示关切。

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宣传对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国家能力建设的加强，因为它们具有的跨领域和多层面性使其成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中所建议措施的重要工具。

在肯定《行动纲领》所做贡献的同时，南美洲国家联盟还愿重申先前阐述过的关于《行动纲领》的立场，即：既然它提及从各方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它就必须把弹药和爆炸物包括在内。我们还重申了，《行动纲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妨碍了其有效执行。

南美洲国家联盟欢迎审查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并通过一项得到所有代表团支持的最后文件（A/CONF.192/2012/RC/4）。各会员国在该文件中重申了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此外，我们谨强调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和年龄视角对于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以处理社会上最为弱势的阶层。

副主席阿基诺先生（秘鲁）主持会议。

考虑到国家负有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跨界非法贸易的首要责任，2001年，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成立了一个有关各国都参与其中的武器和弹药问题工作组，旨在分享各国的经验，努力统一各国控制武器及弹药的立法，并且协调实地的各项政策。这个交流的论坛已成为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和有关国家协调立场的一个有益工具。关于这个议程项目，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表示，支持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每年提出倡议，介绍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7/L.48）

我们还愿强调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框架内所做的工作。该会议是根据第64/48号决议，于7月2日至27日在纽约召开的。尽管该会议未能通过条约，但是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期待通过非歧视性、透明和多边谈判，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最终制定一项强有力、有效、平衡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的贸易制定最高标准的国际共同规范。

此外，我们重申，这项规定不应影响《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确认的自卫权或各国为本国合法的自卫和安全需求而制造、进出口、转让以及拥有常规武器的权利。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重申，它们支持国际社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管制集束弹药，以期大幅减少使用这些武器给平民带来的人道主义、社会以及经济后果。在这方面，秘鲁于去年9月交存了其《集束弹药公约》批准书。

同样，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重申，必须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本区域在扫雷和受害者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的取得归功于我们各国的合作，例如，秘鲁和厄瓜多尔以及秘鲁和智利合作开展的联合扫雷。我们还强调本区域各国为扫雷提供的国际援助，如巴西在南美洲和中美洲提供的援助。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巩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南美洲区域一直走在执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前列。许多年前，区域国家开始承诺加强在安全和防御问题上现有协商与合作机制，促进其逐步接轨，并加强在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及其执行领域的合作。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重申，必须在顾及履行国际承诺和满足其合法防御及安全需求的同时，继续促进一个有利于军备控制和限制常规武器的环境，这将使各成员国能够把更多的资源投入其社会经济发展。



在2008年8月28日在阿根廷巴里洛切召开的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加强南美洲，使之成为一个和平的区域，他们还承诺在安全和防御领域建立促进互信的机制。他们还维护了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破坏南美洲国家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完整的决定。

作为对该决策的后续执行，南美洲防御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机制，以执行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措施，包括建立并改进武器标记和追查的国家系统，并在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开展积极的合作，以解决在其监管下或源自其领土的武器转用、走私以及非法使用等问题。

同样，为促进军事支出方面的透明度，南美联盟于今年5月启动了南美洲国防支出登记册。该登记册将首次汇编南美联盟12个成员国根据为此目的制定的共同商定方法提交的正式信息。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南美联盟一直支持由阿根廷介绍的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双年度决议草案。据此建立了一个电子数据库，以便根据会员国自愿提供的信息评估全球在制定和执行这种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就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议程分项目发言。

缔结一项强有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是加共体成员国的一项重要外交政策目标。加共体仍然坚信，通过一项建立规范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在内常规武器贸易的共同商定国际标准的条约，将阻止这些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并有助于处理与这一贸易有关的各种问题。正如加共体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历史上始终所说的那样，非法武器贸易同非法麻醉品贸易和有组织犯罪等其他跨界犯罪连在一起。

甚至在2006年通过第61/89号决议之前，加共体就指出，缺乏规范全球武器贸易的共同标准正给我们区域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福祉造成负面影响。今天，情况并无不同，事实上还有所恶化。我们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等非常有益的倡议并没有缓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负面影响，因为这些文书不具有约束力，范围有限，而且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普遍或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加共体作为一个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一部分，对今年7月举行的外交会议未能商定武器贸易条约文本感到痛惜。加共体盼望支持一项将提供国际武器贸易方面透明度、可比性和问责度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文本。在我们对失望记忆犹新的时候，联合国必须抓住机会采取必要措施，争取在2013年第一季度结束之前重新召开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然而，加共体认为，明年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必须是这一进程的继续，而不是新谈判的开始。我们必须在文件A/CONF. 217/CRP. 1所载的作为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报告附件提交的文本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共体确认，该文本有许多可取的内容，但它并非完美无缺。不过，会议主席提交的条约草案至少提供了一个平台，我们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争取在明年第一季度结束之前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2013年，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必须力求通过这样一项文书：它将要求缔约国对国际武器转让进行风险评估，如果转让的武器将加剧冲突或被用来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就要防止这一转让。在这方面，条约必须明确界定何种行为构成转让。

加共体还期望重新召开的会议修正该文书草案，以便将弹药纳入其范围，而不是将弹药列为第6条所述规范出口制度的一部分。弹药也必须像目前

列入条约草案范围的其他物项那样接受全面风险评估，并满足保持记录和提交报告的要求。

加共体还再次呼吁减少武器贸易条约所规定的条约生效所需的表明同意受条约约束的缔约国数目。我们对草案文本所含内容不满。

此外，加共体认为，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不得把会议决策程序规则作为否决权使用，那将阻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得到绝大多数国家支持的条约案文。换句话说，我们必须防止7月情况重演。

加共体还期望，会议复会后，谈判者将确保《武器贸易条约》不仅将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而且将设立一个真正独立的执行支助股，负责协助各国核查遵守条约情况，协助全面实施条约。

加共体还认为，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将成为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首要文书，因此不应隶属于其他协定。应当在条约中明确规定，保障《武器贸易条约》相对于其他文书的首要地位。

对于加共体来说，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是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实施条约的另一个重要领域。因此，在这方面条约应该有强有力的规定。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必须代表以百万计的人民的愿望，他们希望生活在没有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祸害的社会中。使用非法武器作恶者，不仅造成社会和经济损失，而且制造人道和心理损失。《武器贸易条约》应该要求缔约国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进出和通过本国的武器实行管制。加共体认为，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将有助于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降低与这种罪恶活动相关的跨界犯罪率。

在7月会议期间，加共体成员国举行了一次“生命火炬”传递活动。我们将在拟于2013年举行的会议期间再次举行这项活动，重申合作与妥协的精神，努力防止加剧人类苦难的武器转让活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成员，代表区域集团发言的规定时间是七分钟，代表本国发言为五分钟。鉴于按照发言名单我们现在已经超时，我谨吁请发言者尽量遵守规定时间。

**邦巴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佩尔扎亚先生当选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我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15个成员国，即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我们工作初始阶段，即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积极参加2012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及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尽管在武器贸易条约工作初始我们相当乐观，但由于惨遭失败，该乐观情绪为极度失望所替代。但是，我们不能坐以待毙。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真诚希望迅速恢复谈判，以便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工作，缔结和实施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我们认为，最近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会议主席7月26日提出的条约草案，应当成为这方面工作的基础。在这方面，我谨指出，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将支持已经提出的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67/L.11）。

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还认为，未来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各种转让和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零部件。未来条约应禁止所有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行为，而且首先是，应拒绝任何武器转让，如果所转让武器很可能被用于

实施或便利实施暴力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或阻碍国家社会经济发展。

我们迫切需要有效打击破坏稳定、特别致命、涉及使用常规武器的转让。从这一角度来看，我们认为，8月27日至9月7日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通过一项协商一致文件（A/CONF.192/2012/RC/4），为我们提供了满意的理由。我们谨重申我们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力度的承诺。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在即将开始的下一个六年周期（直到2018年）中，如何找到办法改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追查文书》执行工作，同时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支助系统发挥加强能力建设的作用，赞扬各国所设打击武器扩散委员会的贡献和民间社会的贡献。

西非发生常规武器造成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悲惨事件，导致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于2006年通过一项法律文书，以便监管常规武器的转让和生产，确保通过区域合作与国际协调管制常规武器，从而有效地应对这一挑战。我指的当然是《西非经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强有力的国际行动，打击小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贩运，这些武器弹药已经成为真正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如各成员所知，马里危机复发在本区域当前事件中占据主导地位。该国的危机是由大量常规武器涌入萨赫勒区域引发的。在大会间隙在纽约这里召开的关于萨赫勒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期间，国际社会表现出确保马里领土完整、帮助该国和该区域摆脱那些涉足非法活动和贩运并长期严重侵犯人权的恐怖团体的坚定决心。

马里局势支助和后续行动小组进一步坚定了这个决心。10月19日，该小组在巴马科开会，把非洲联盟、西非经共同体、联合国、欧洲联盟以及若干其

它多边和双边伙伴召集在一起。在欢迎国际社会为处理马里危机提供重大支持的同时，我们也依然坚信，由于常规武器在本区域的流通而使危机具有的区域层面，是任何持久解决办法都必须予以适当考虑的最为严峻的挑战之一。

最后，西非经共体重申，我们支持由马里代表介绍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7/L.2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什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你刚才提出的时间限制，我将宣读我发言的简短文本。发言全文将在会议室中分发，并登载在欧洲联盟的网址上。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亚美尼亚均赞同本发言。

过去数月，常规武器领域发生了几个重要事件，即：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和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就条约的最后案文达成一致，这令人遗憾，因为我们曾力争缔结一项强劲有力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与此同时，会议也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是一项在规范常规武器国际合法贸易的同时打击非法贩运的切实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继续强调，条约必须载有严格的转让标准，这将确保如存在武器有可能被用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明确风险，则不得转让武器。

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并且应包含一个具有公信力的、强制性和公开的报告机制。它还应向区域一体化组织开放，以充分确认它们在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方面的作用。

欧盟十分重视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进程，这样才能确保条约的普及。

欧盟非常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严重阻碍和平与安全。我们尚未实现我们在2001年为自己设定的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死亡与痛苦的共同目标。

我们欣见审议大会商定再次做出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它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重要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并做出多项重要决定。与此同时，《行动纲领》仍有一些重要的改进此刻无法做出。过去十年来的技术进步和政治动态、《行动纲领》着眼未来挑战的演变以及纳入弹药问题和性别平等视角都依旧是有待处理的重要任务。

我们认为，在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特别是加强了对追查结果的交流。还就会议日程达成了共识，这将进一步提高《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进程的连贯性、有效性和连续性。欧洲联盟期待秘书长关于近期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方面的技术动态和有效标记、记录保存以及追查的技术与设计初始报告。

欧盟继续支持第三国和区域组织执行《行动纲领》和其它文书。我们重申，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应是必须在《登记册》中登记的一类武器。

我们欣见在《渥太华公约》的普及与执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最近一次审议大会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为我们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共同努力赋予了新的推动力。欧洲联盟将继续与有关各国密切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协助，以处理剩余的严峻挑战。

欧洲联盟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如此，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要把世界上最大的拥有方和制造方纳入目前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奥斯陆进度报告。欧洲联盟与许多捐助方一样，在提供援助时不对遗留爆炸物的种类加以区分。

欧洲联盟欢迎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做出的决定，于4月份进行关于在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讨论。不负责任地使用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发展以及经济等方面的关切仍是重要问题。

欧盟支持在执行各项国际人道主义裁军文书的过程中适当开发协同增效。我们还认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实现其人权并确保其尊严得到尊重提供了框架。

交流关于武器、军事装备、两用物品以及技术转让的国家立法的信息有助于各国彼此理解并建立信任。欧盟重申，我们有力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必须继续推动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一个具有公信力、有效和有意义的国际条约体系。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以及我本人的国家德国发言。我们赞同刚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感谢范登艾塞尔大使今天上午所作的关于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未出席会议的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在整个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期间从进程开始直到领导7月份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外交会议所作的不懈努力。在会议举行的四周里，他再次展现了其杰出的外交才能、创造力、决心和良好的幽默感。没有他，我们便不可能取得

我们在该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看到他继续参与这一进程，以便缔结一项条约。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两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布沙伊卜·乌穆尼先生和保罗·范登艾塞尔大使为这一进程所作的令人瞩目贡献。

在7月份会议结束时，我们各国代表团与总计90多个国家一道指出：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这一进程今天没有圆满结束。我们感到失望，但我们没有气馁。我们决心尽早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一项将给全人类带来更安全世界的武器贸易条约”。为我们自己，也为国际社会，我们理应继续力求缔结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决心使这一进程圆满结束。

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外长以及瑞典贸易大臣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要求在大会本届会议头一周继续并完成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各代表团可在所分发的我们这一发言稿附件中找到该公报的文本。

在该公报中，我们各国部长们指出，

“世界仍然需要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一项具有必要的力度和广度，能够对监管不力的常规武器贸易所造成的问题产生真正影响的武器贸易条约。世界各地数百万人遭受不受管制扩散和非法贩运带来的后果。不仅每年有数十万人因此死亡或受伤，而且子孙后代的经济和社会前景也受到损害。显然，各国政府须采取行动，完成六年前开始的工作。

“我们的目标没有改变。我们认为，各国负有责任确保，如果存在明显风险，转让武器可能被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就不要转让这些武器。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应当在国家层面予以执行。它应当涵盖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各类常规武器和各类弹药。我们还希望看到这项条

约力求提高透明度和防止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向非法贩运网络。

“我们认为，实现我们各项目标的最佳途径是确保谈判进程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进行并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谈判进程必须在7月份所取得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将最新条约草案作为任何未来讨论的基础。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大会给予新的授权，以便在2013年尽早举行第二次会议”。

我们各国代表团认为，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提出了符合这一愿景的前进道路。因此，我们全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各国部长在其公报末尾呼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国防工业和各位公民支持我们继续在联合国框架内就一项国际贸易条约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我们希望尽早开始新一轮谈判。武器贸易条约早该产生。我们随时准备完成我们的工作，并使这一进程圆满结束”。我们各国代表团今天呼吁所有其他各国代表团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从而使联合国能够圆满结束武器贸易条约进程。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继续听取发言名单上各位代表发言之前，我要指出，我们现在开始听取发言名单上以国家名义发言的各位代表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以国家名义发言的代表每次发言时间为5分钟。

**豪格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政府坚定致力于进行人道主义裁军，以及制定严厉措施以遏止不负责任和非法武器贸易。在这些方面加大力度，将有助于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从而有助于减少和防止人类痛苦。此外，我们认为，进行人道主义裁军和防止武装暴力对于改善国家和全球安全环境和发展至关重要。我们不能让这些重要问题继续因僵局和程序性障碍而迟迟得不到解决。

《禁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表明，我们能够在裁军领域内谈判达成在实地产生立竿见影人道主义影响和加强保护平民的多边文书。如果各传统集团同心同德，如果我们的工作建立在实地事实和现实基础之上，而且如果各国代表确认、肯定和利用人道主义组织无可置疑的专长和能力，我们就能够做到这一点。

挪威高度重视执行《禁雷公约》，以确保清除雷区的地雷和改善受害者的权利。《禁雷公约》取得了成功。大片土地被清除了地雷，受害者逐年减少，数百万枚所储存的地雷被销毁。但这一工作尚未完成。

《集束弹药公约》也取得了类似结果。自《公约》生效以来，已有数百万发致命子弹被销毁。在挪威担任《集束弹药公约》机制主席期间，我们将继续注重在实地有效履行《公约》各项义务，以及普及《公约》及其准则。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缔约国作出了谴责所有使用集束弹药行为的共同承诺。挪威外交大臣谴责了叙利亚武装部队最近使用集束弹药，并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使用这些滥杀滥伤武器并进行紧急清理，以保护平民。

我要简单谈谈在弹药和装甲中使用贫化铀的问题。我们知道，在使用贫化铀弹药和装甲的地区，出现了令人不安的卫生和环境受到影响的迹象。这项迹象已引起人们的关切。尽管现在不能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我们认为，这些关切要求我们给予认真关注。为保险起见，我们应当限制在弹药和装甲中使用贫化铀的做法。挪威支持开展研究，以便更多地了解这一领域。

9月份，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功通过了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将指导我们未来几年这方面的工作。挪威对此表示欢迎，但同时我们要指出，我们曾主张取得更有力的成果。许多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视为当代大规模

杀伤性武器。因此，当务之急是，所有国家都应满怀抱负并充分地执行《行动纲领》，以使《行动纲领》成为预期的防止武装暴力和人类痛苦的高效文书。

挪威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应将《行动纲领》转化为一项法律文书。我们现在仍然持这一看法。挪威期待着参与执行《行动纲领》以及今年审议大会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文件。

今年7月，我们未能结束工作，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这令人感到失望。世界迫切需要一套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以便防止不负责任的非法武器贸易导致人类苦难和武装暴力，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在今年7月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取得了进展。我们已经有主席的7月26日条约案文草案，这应成为我们明年工作的基础。但是，我国代表团强调，这项草案是艰难妥协的结果，有些国家最后可能不会接受。草案是一个基础，在实质内容和技术两方面都需要完善。换言之，我们明年的工作只能从这个出发点朝着一个方向进发，也就是达成一项基于人道主义价值、范围全面，并且具有强约束力标准的更强有力的条约。

目前介绍的决议草案A/C.1/67/L.11提议在2013年3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挪威对此表示支持。关于议事规则和协商一致原则，我们的怀疑态度应当众所周知。挪威高度重视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一事，并且希望这项条约尽可能实现普遍性。我们愿意接受明年的会议采用同样的议事规则，这将是最后一次尝试。但是，要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一些国家就需要展现更大的灵活性。挪威打算在实现于2013年最后缔结一项强有力武器贸易条约目标的进程中，作出建设性贡献。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以及德国代表先前以欧洲六个主要武器出口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遵照你的建议，我将只宣读我发言的一部分。发言全文可以在因特网，特别是在法国

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的网站上找到。我将省略不谈法国的立场，因为所有人都已经熟悉我们的立场，我在一般性辩论中也阐述了这些立场。省略的内容涉及与裁军人道主义方面相关的主要条约，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奥斯陆公约》和《渥太华公约》。此外还涉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取得的成功。我们认为，该次会议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因为会议最终取得了协商一致，并且得以更进一步，讨论了努力防止便携式防空系统扩散、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等问题。

我要传递一个根本信息，涉及的问题或许是今后几个月的主要挑战，它将为加强国际安全、减少武装暴力、维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重大贡献。我当然是指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的目标是通过第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这是全球化尚未触及的唯一领域。这关系到各国共同管制合法贸易，同时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问题。我要强调的一些方面从进程一开始就是我国关注的重点。

条约涵盖的范围应尽可能广泛。条约应当考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所有类别，并且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包括进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条约将毫无意义。

条约必须管制所有武器贸易活动，如出口、进口、过境、转运、追查和经纪活动等。条约必须考虑各国的国际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转移用途的可能性以及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等问题，其中包括性别问题。我们非常重视这些标准。还应评估条约对武器接收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腐败的风险。

今年7月，我们非常接近就会议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提出的最新案文达成一致。我要再次赞扬主席，他具有作为一名外交官的出色才智，工作方法透明，并且重视各个代表团的关切。我们在会议期间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我们对未能结束

谈判感到失望，但我们绝对没有丧失信心。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们一道坚定努力，以便拿出一项雄心勃勃的条约。为了使我们的努力有延续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由同一位主席继续主持我们的工作合乎逻辑，也很恰当。

我们完全支持今天在第一委员会介绍的决议草案A/C.1/67/L.11。我们认为，实现我们目标的最佳方式是继续联合国框架内的谈判进程，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且使用与7月份一样的议事规则。这是一项规范性条约，而不是意在禁止。与所谓的人道主义类裁军条约相比更是如此，在这方面，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团结更加不可或缺。我们必须利用在今年7月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把7月26日散发的最新条约草案作为我们未来工作的基础。最后，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2013年尽早举行第二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便保持已经调动起来的积极动态。

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世界需要一项有足够雄心壮志的条约，以便对常规武器管制不足造成的危害产生实际影响。条约也将是联合国超过15年来通过的第一项军备控制条约。这将证明，联合国能够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成功开展此类谈判。携手合作，我们能够取得整个多边体系的巨大胜利。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告诉各国代表团，所有已经印发和提供的草案均仅以英文张贴在“QuickFirst”网站上。所有其它语文文本可以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网站上获得。除停止接受其它提案国的决议草案外，提案国名单继续开放。

下午1时散会。